



CPA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MEIZHOU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2年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刘建军

项目负责人:刘建军

2023年11月



CPA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MEIZHOU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2年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摘要	1-2
一、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7
二、附件一 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1-3
三、附件二 项目绩效评分表	1-2
四、评价机构资格证书	1-2

诚信为本

操守为重

遵循准则

2023年11月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方）开展2022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2022年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022年度财政拨入项目经费480万元，项目经费支出480万元，项目经费无结余。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行业技术、财务会计等领域的5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资金和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我方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17分，等级为“良”。市体育局在实施项目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论证决策不充分，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安排，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存在不足，未能充分体现资金投入产生的效果；**二是**对项目资金监控力度不够，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三是**项目资金使用效能有所下降，服务对象对备战省运会的赛前集训及省运会比赛组织工作存在不完全满意之处。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在项目决策阶段，做好项目立项的论证决

策工作，完善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管理；**二是**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能；**三是**认真总结实施项目时取得的经验，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MEIZHOU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号：梅正会所咨字[2023]第 7002 号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是依据《关于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专项经费使用的通知》（粤体青〔2020〕10号）《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63号）等文件的要求，由梅州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

市体育局实施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财政资金 48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举办和参加其他青少年竞赛活动，包括训练费用、比赛经费、装备费、检查工作费用、比赛奖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2022 年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举办和参加其他青少年竞赛活动；

2. 项目绩效具体目标：参与体育赛事活动 25 项，赛事人为事故发生数 0 起；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1. 市体育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下达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经费 120 万元和 360 万元，合计 480 万元。

2. 2022 年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备战及参赛支出。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经费共使用 480 万元，项目经费无结余，项目的支出率为 10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项目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9.17	89.17%
一、决策	15	10.5	70.00%
二、管理	25	21.5	86.00%
三、产出	30	30	100.00%
四、效益	30	27.17	90.57%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经综合评审，评价工作组认为，市体育局组织实施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但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存在不足。综合评定，本项目的得分为 89.17 分（具体各明细项目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项目绩效评分表），绩效表现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决策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 70.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立项的保障措施达到了标准分值，但项目立项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资金落实的资金分配三个三级指标未达到标准分值，得分率分别为 75.00%、58.33%和 66.67%。

从扣分的原因看，在项目立项方面，论证决策的论证充分性指标存在立项方案比较简单，未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单独分配，与其他经费来源混合预算，未能反映项目经费的使用明细，项目经费使用缺少详细用途的情况，评价时扣 1 分；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存在设置的效果指标不完整且不合理的情况，评价时扣 0.5 分；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存在效益指标未体现资金投入产生效果的问题，评价时扣 1 分；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缺少有可衡量

性的效益指标，评价时扣 1 分。在资金落实方面，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存在未将项目资金在每个项目进行单独的明细预算，且项目资金使用缺少明细用途的问题，评价时扣 1 分。

决策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3	75.00%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1.5	75.00%
		合理性	2	1	50.00%
		可衡量性	2	1	50.00%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100.00%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00.00%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决策指标合计			15	10.5	70.00%

2. 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5 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管理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 86.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管理的资金支付、事项管理的实施程序两个三级指标达到了标准分值，但资金管理的支出规范性、事项管理的管理情况指标得分未达到标准分值，得分率分别为 83.33%和 70.00%。

从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看，项目经费支出时，由于工作失误，存在一张住宿费发票重复报销的问题（住宿费金额 379 元），评价时扣 2 分；从项目的事项管理情况看，市体育局对各项赛事的训练有检查监督，但未对下拨各参赛组织单位的比赛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说明对项目资金监控力度不够，评价时扣 1.5 分。

管理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3	3	100.00%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12	10	83.33%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5	5	100.00%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5	3.5	70.00%
管理指标合计			25	21	84.00%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产出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 100.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产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达到了标准分值，说明项目产出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产出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2	2	100.00%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3	3	100.00%
效率性	完成数量	参加体育赛事活动 25 项	8	8	100.00%
	完成进度	计划完成率	8	8	100.00%
	完成质量	赛事人为事故发生数（起）	9	9	100.00%
产出指标合计			30	30	100.00%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17 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 90.57%。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效果性中-社会效益-带动梅州市体育事业发展”指标（四级指标）达到了标准分值，说明项目经费用于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对带动梅州市体育事业的发展具有良好作用，主要是男足丙组集体比赛项目成绩斐然，时隔 24 年再次

获取冠军，男足获取冠军后可带动该项运动的持续开展，促进梅州足球产业的发展。

但从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看，仍然存在不足。从参赛的项目看，梅州市代表团参与第十六届省运会 15 个大项比赛，荣获金牌奖第 12 名，团体总分排第 15 名，比第十五省运会比赛成绩有所下降（上届比赛成绩：金牌榜第 10 名，团体总分第 12 名），在评价“效果性-社会效益-比赛成绩稳中有升”指标时扣 2 分。从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看，本次评价时随机选择 12 个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为 83.33%，评价时扣 0.83 分，说明部分服务对象对备战省运会的赛前集训以及省运会的组织工作仍然存在不完全满意之处。

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果性	社会效益	比赛成绩稳中有升	10	8	80.00%
		带动梅州市体育事业的发展	15	15	100.00%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17	83.40%
效益指标合计			30	27.17	90.57%

三、主要绩效

（一）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有新提升。全力备战参赛广东省第十六届省运会，截至 11 月 28 日，梅州体育代表团竞技体育组共获得金牌 17.73 块、银牌 3 块、铜牌 6 块，代表团总分 783.53 分。其中，足球项目男子丙组获得冠军，时隔 24 年再次捧杯。蹦床队勇夺 2.7 块金牌。跆拳道项目成绩斐然，获得 3 个冠军。群体组共获得二等奖 8 个，三等奖 10 个。

（二）积极开展精英选拔训练。在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组织开展 2011、2012 年龄段精英选拔训练，这是梅州多

年来规格最高、专业性最强的足球训练营活动，120 名梅州精英球员参与了集训，其中的优秀球员有望被选中输送到国家基地集训培养。

四、存在问题

通过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认为，市体育局在实施“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从项目立项的情况看，项目论证决策不充分，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安排；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存在设置的效果指标不完整且不合理的情况；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存在效益指标未体现资金投入产生效果的问题；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缺少有可衡量性的效果指标。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存在未将项目资金在每个项目进行单独的明细预算，且项目资金使用缺少明细用途的问题。

（二）项目管理方面。从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看，项目经费支出时，由于工作失误，存在一张住宿费发票重复报销的问题（住宿费金额 379 元）；从项目的事项管理情况看，市体育局对各项赛事的训练有检查监督，但未对下拨各参赛组织单位的比赛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说明对项目资金监控力度不够。

（三）项目效益方面。从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看，仍然存在不足。梅州代表团队参赛成绩比上一届成绩有所下降，资金使用效能有所下降；本次评价时随机选择 12 个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为 83.33%，说明仍有服务对象对备战省运会的赛前集训以及省运会比赛组织工作存在不完全满意之处。

五、相关建议

根据我们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为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一）在项目决策阶段，建议做好项目立项的论证决策工作，完善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管理。通过加强论证决策以及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建议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能。针对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建议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确保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认真总结实施项目时取得的经验，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附件 1：2022 年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2：2022 年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分表

主评人：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2022 年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梅州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三、评价基准日

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依据

（一）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

1. 《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1〕1 号）
2. 《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63 号）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22〕51 号）。
4. 《广东省青少年竞赛专项经费使用的通知》（粤体青〔2020〕10 号）。

（三）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 号）。

（四）市财政局的文件资料

1. 《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
2.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4号）。
3.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号）

（五）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资料

市体育局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and 对应佐证材料等自评材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指标体系中的指标的内容及权重，结合资金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和使用效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设置评价指标及权重。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决策15%，管理25%，产出30%、效益30%。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共有四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5个，四级指标19个，各指标的分值情况详见附件2。

根据评价得分结果，划分评价等级，各等级划分见下表：

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低	差
分值分布	90-100	80—89	70-79	60-69	60分以下

六、评价流程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工作组与市体育局主管业务部门及科室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评价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分析审核项目相关资料；

4. 通过现场座谈、询问、检查等方式，收集和核实项目的评价资料；
5. 汇总审核所获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6. 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7.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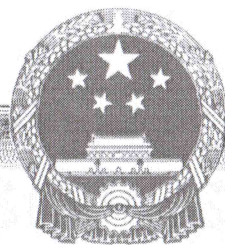
七、本次评价专家组成员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由 5 人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 2 人，绩效评价师 1 人。

2022年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5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根据《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规定,编制《2022年度市、县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方案》和《2022年度市、县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预算申报表》,纳入年度预算项目并经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但事前项目方案比较简单,扣1分。	3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完整,设置的效果指标不完整且存在不合理的情况,扣0.5分。	1.5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项目目标设置中产出指标基本合理,但效益指标未体现资金投入产生效果,扣1分。	1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但缺少有可衡量性的效果指标,扣1分。	1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得1分。	1
		资金落实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根据比赛日程合理安排了工作计划,得1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将项目资金在每个项目进行单独的明细预算,扣1分。	2
								资金支出率	3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该项目资金支出率100%,得3分。	3
管理	25	资金管理	15	支出规范性	12	支出规范性	12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8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满分中扣除,其中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超过项目资金总额30%的直接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计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可扣至0分。	1.项目未发生调整,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2分; 2.项目支出时,由于工作失误,存在住宿费一张发票重复报销的情况,事项支出的合规性扣2分; 3.已设置专账核算项目资金,得2分。	1.资金收支台账(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及会计凭证 2.财务报账流程(手册) 3.《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4.《梅州市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5.《梅州市参加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奖励方案》	10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管理		事项管理	10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项目实施过程程序规范,得5分。	粤体青(2020)10号广东省青少年竞赛专项经费使用的通知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1.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5	1.项目实施期间有相应管理制度且得到执行,得2分。 2.市体育局对各项赛事的训练有检查监督,市体育局对各项赛事的训练有检查监督,但未对下级各参赛组织单位的比赛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扣1.5分。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关于印发梅州市体育局委托社会力量开展体育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梅市体办(2022)35号 3.粤体青(2020)10号广东省青少年竞赛专项经费使用的通知 4.竞训前往赛区检查、督战的主要情况及照片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2	项目顺利执行且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得2分。	1.预算执行情况表(标黄) 2.支付数据查询(梅州)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对大额的服务支出,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竞价,择价低者作为服务商,合理控制各项支出,得3分。	1.资金收支台账(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及会计凭证 2.财务报销流程(手册) 3.《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4.《梅州市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产出	30			完成数量	8	参加体育赛事活动25项	8	数量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指标内容。数量指标为参加体育赛事活动25项; 时效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时间程度和效率情况。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程度评分,即是按时完成的项目/应实施的项目*100%;	8	按照实施方案参加十六届省运会的25项比赛,得8分。	报道、省运会情况总结
				完成进度	8	计划完成率	8	质量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 平,质量指标设置赛事人为事故发生数(起)作为考核指标,事故率为0得9分,如发生安全事故按情况扣分。	8	按时参加十六届省运会各项赛事,得8分。	报道、省运会情况总结
				完成质量	9	赛事人为事故发生数(起)	9		9	经询问和查看第十六届省运会相关报道,梅州市代表队赛事未发生人为事故,得9分。	情况说明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10	比赛成绩稳中有升	10	梅州市代表团参与第十六届省运会15个大项比赛,荣获金牌奖第12名,团体总分排第15名,比第十五省运会金牌榜第10名,团体总分第12名,成绩有所下降。但个别项目成绩斐然,09男足丙组获得冠军,时隔24年再次捧杯;跆拳道项目斩获两金,圆满完成任务;蹦床获得2.7金的优异成绩田径项目共获得4金,创下梅州市田径队参加省运会团体总分最高分。综合评价得8分。	8	1.省运会情况总结 2.梅州市体育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 划(2022年12月)3.广东省第十五届、第十六届运动会团体总分榜	
					15	带动梅州市体育事业的发展	15	市体育局组织赛事活动投入如加上其他经费投入,比上届运动会的投入533万元出现较大增长,带动了体育产业的发展;男足丙组获得冠军对推动梅州足球事业发展具有良 好的带动作用。评价得15分。	15	1.省运会情况总结 2.梅州市体育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 划(2022年12月) 3.《2022年度市体育彩票公益金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方案》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对服务对象随机抽取10个以上的个体进行调查。	4.17	选择12个参赛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表示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10/12*5=4.17分	1.满意度调查问卷链接: https://wj.qq.com/s2/13133306/h00c/ 2.满意度调查结果
					合 计		100		8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714849495R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军

主要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府前大道府前雅居苑2栋
205房

经营范围 承办各类企业的审计、验资、会计外包、税务咨询、公司秘书；
办理工程预（决）算、会计服务及其他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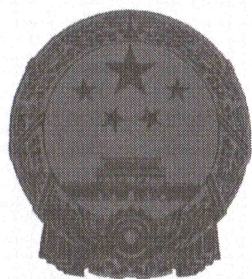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建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府前大道府前
雅居苑2栋205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40008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29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1日



证书序号：00049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